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
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宗教社会学译丛(三)

Seven Theories of Religion

宗教的七种理论

[美] 包尔丹 著

陶飞亚 刘 义 钮圣妮 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
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宗教社会学译丛(三)

Seven Theories of Religion

宗教的七种理论

[美] 包尔丹 著

陶飞亚 刘 义 钮圣妮 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的七种理论/(美)包尔丹著;陶飞亚、刘义、钮圣妮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

(宗教社会学译丛【三】)

ISBN 7-5325-4146-0

I. 宗... II. ①包...②陶...③刘...④钮... III. 宗教学 IV.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7300 号

Copyright © 1996 by Daniel L. Pals

The translation of *SEVEN THEORIES OF RELIGI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6,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US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宗教社会学译丛(三)

宗教的七种理论

[美]包尔丹 著

陶飞亚 刘 义 钮圣妮 译

责任编辑:秦志华 黄晓峰 童力军

封面设计:何 畅

技术编辑:富 强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7) 网址: www.guji.com.cn

(8) E-mail: guji1@guji.com.cn

(9)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新合装订厂装订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4.75 插页 4 字数 303,000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500

ISBN 7-5325-4146-0

B·502 定价:3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从 书 序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于1951年10月由香港基督教教会代表所创办,是香港开埠以来的第一所基督教中文高等学府,它的创办继承了国内13所基督教大学的办学传统。“崇基”的命名是取“崇奉基督为万世师表”之意。崇基的校门上有一幅对联:“崇高惟博爱本天地立心无间东西沟通学术,基础在育才当海山胜境有怀胞与陶铸人群。”崇基的校徽是选自唐《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上的徽号:“十架”与“莲花”。除了“十架”和“莲花”的标记外,还有“浮云”与“火焰”。“十架”与“火焰”是代表基督教,“莲花”代表中国佛教,而“浮云”的象征是来自道教的传统。校徽的标记正是象征着“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紧密地联合在一起。

在此种信念下,崇基学院于1996年11月成立“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中心是香港中文大学直属书院的唯一一个学术研究单位,致力从事宗教与中国社会文化的研究,为大学的成员及中国与其邻近地区内的学者们提供高质素的学术活动及出版物。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倡研究宗教在中国社会

的历史与现况为己任。在过去的数年间,研究中心曾多次举办以“宗教及社会”为主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譬如:“宗教学与大学教育”学术研讨会(1997年11月)、“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领域的转变、启迪与中国文化”学术研讨会(2000年5月)、“宗教与社会”学术研讨会(2001年10月)。此外,我们亦已出版相关主题的会议论文集、专文报告及研究专书多册,俾推动更多学者从事“宗教与中国社会”这课题的研究。

自2001年7月始,中心亦积极为中国青年学者筹办学术研讨会,并与美国旧金山大学利玛窦中西历史文化研究所合作,于2002年12月在香港举办第一届“宗教与中国社会文化”国际年青学者学术研讨会。第二届“宗教与中国社会文化”国际年青学者学术研讨会亦已于2004年12月顺利举行。反应非常热烈,更带动了国内筹办类似研讨会的热潮。

千百年来,宗教在社会的影响始终无远弗届,宗教作为了解社会构造和发展的钥匙,其影响力并没有随着社会的现代化而慢慢削减,反而愈是在危难困惑的关头,人们对宗教的渴求及研究愈是变得热切和积极。研究宗教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两者在发展中如何相适应以及宗教在社会中的角色等课题顿成一时风尚,“宗教与社会学”这一课题日渐为学术界所关注,相关的研究著作则在近20年如雨后春笋般付梓出版。为进一步让中国的学者及读者,更多涉猎外文书籍,尤其是有关“宗教社会学”的理论与学术著作,研究中心遂倡议开展“宗教社会学译丛”的出版计划。此计划于2001年夏天,得杨凤岗、范丽珠两位博士赞同,并联合香港的张德胜博士、赖品超博士及我组成出版委员

会,邀请国内外学者从近年“宗教社会学”外文著作中选取较突出的书籍翻译成中文,以嘉惠更多从事这方面研究或对这课题有兴趣的汉语读者。此计划暂拟出书五册,内容涉猎宗教理论、宗教的世俗化、全球化下的宗教及宗教与现代政治等范畴,冀让读者从新的视角重新审察宗教在今天社会中的地位及重要性。

吴梓明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

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主任

2004 年于香港沙田

前 言

本书是写给那些对宗教感兴趣,以及那些想了解近代某些主要的思想家关于宗教观点的一般读者的。这方面的专家,即那些从事宗教研究“方法论”的学者们,无疑会发现本书的许多内容对他们来说是比较熟悉的,相对而言几乎没有多少新东西。不过,本书的大致意图也正在于此。后面展开的讨论并非是以他们为对象的。尽管如此,我希望,即使专家们也可能从这里所提供的内容中发现某些益处,假如他们能借助它从那些熟知的细节中退出来,重新思考那些经典的解释策略,这些东西决定着他们今日所思考的主题。即使没有别的,对早期解释的全景加以回顾,必将把一些经典性的解释进路(以及这些进路的发现者)置于一个更清晰的框架中,它们甚至可能会不知不觉地将他们带到目前的境地,从而使他们更好地意识到其当前的可能走向。

我们已经说过,下面各章首先要关注的是另一批读者,他们接触宗教及其解释的问题,可能比专家们要缺少背景知识和特定的关注点,但他们自己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却一点也不少。

这样的读者可能包括下面这些人中的任何一类：宗教研究领域中对研究方法和理论比较生疏的研究人员，可能会选择本书来弥补他们的知识空白；非宗教领域的研究人员，他们可能对本书讨论的理论有模糊的认识，但感到对这些论争已没有清楚的记忆，也不能很好地把握它们的历史影响和当前的情况；有兴趣的普通读者，他们不仅好奇地想知道宗教本身在人类文明中的地位，而且也想了解在当代讨论的一般进程中关于宗教的看法所起的作用；最后的但却同样重要的读者就是学生了，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他们在宗教研究或其他领域的学习课程要求他们至少了解这些“经典”理论的主要梗概，但其他的学习负担使他们V 仅有有限的时间来完成这个任务。这些群体中的任何读者，或其他没被提及的读者，如果在此要想对这些重要的理论讨论中的关键问题有一个初步的广泛了解，那么本书对这个目标的实现将是绰绰有余的。我必须补充的是，虽然在总体上本书内容遵循了广义的编年体和知识进步的顺序，但每章自成一体的结构，也使其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单独阅读，尽管这样会影响对知识背景的了解，也不利于进行比较。

大多数著作都是出自众人之手的产物，本书也不例外。我特别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的资深编辑辛茜亚·芮德(Cynthia Read)在这个计划刚刚提出时所给予的热情回应，以及在工作进行中她及其助手彼得·欧林(Peter Ohlin)经常及时的建议。文字编辑海迪·赛恩(Heidi Thaens)和管理编辑艾伦·福奇斯(Ellen B. Fuchs)于出版的最后阶段同样表现了卓有成效和技术精湛的工作。我在迈阿密大学宗教研究系的同事们——约

翰·费兹杰拉尔德(John Fitzgerald)、大卫·凯林(David Kling)和斯迪夫·赛普(Steve Sapp),不仅在他们的主任不在办公室时表现了相当的耐心,而且提供了许多鼓励和批评意见。他们每一个人无论是通读了全稿,还是部分章节,都提出了深思熟虑的修改建议。特别是斯迪夫·赛普仔细阅读了文稿,指出了文风、用词、标点和排印方面的错误,同时还对实质性的内容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我的妻子菲莉丝(Phyllis)做出了类似的贡献,她在本书进展的不同阶段校对了大部分稿件,就文风、内容和清楚表述方面提出了深刻的建议。

在有关宗教理论的一些实质性问题方面,我对下列诸位深表感谢:我的内姨伊芙·布若佛·克朗克(Eve Brouwer Cronk)对涂尔干和弗洛伊德提出了深刻的见解,缅因大学的道格拉斯·艾伦(Douglas Allen)对伊利亚德的部分提供了权威性的评论和耐心的批评。另外两位学者对这些主题的广博知识完全同他们乐于分享的慷慨之情相媲美,他们是威廉玛丽学院的詹姆斯·利文斯顿(James Livingston)教授和英国兰开斯特大学的罗伯特·西格尔(Robert Segal)教授。他们两人阅读了全稿,提出了无数深思熟虑和有说服力的批评建议。尽管本书仍不完美,但它显然比没有得到这些忠告前的样子要好得多。

尽管已经事隔数十年了,我并不认为已经为时太晚或者过于多情,来表达对布鲁斯·李普(Bruce Leep)先生和佛恩·伯尔曼(Vern Boerman)先生的敬爱之情,这两位是我在高中时的优秀教师,他们对学问和英语语言的热爱给我以终生的激励。vi
在本书的字里行间可以间接地看到他们的痕迹。在那些给我以

更直接和更具体的帮助的人中,我想对下列各位表示感谢:迈阿密大学的爱德华·贝克(Edward Baker)教授,他阅读了关于马克思的章节;南茜·海尔密克夫人(Mrs. Nancy Helmick)阅读了关于埃文斯—普里查德的内容,我在迈阿密大学1995年春季高级研讨班和独立研究课程的学生们,特别是佛南多·尔哈德特(Fernando Erhardt)、迪范尼·菲尔德(Tiffany Field)、莉莎·纳赛(Lisa Nasser)以及格瑞·纽伯格(Geri Newburge),他们从刚刚接触这个题目的年轻读者的角度对本书的内容提出了看法。迈阿密大学瑞可特图书馆馆际借阅部的希瑞恩·安德乐赛克(Shereen Andrasek)和她的助手们习惯于对匆匆告知却又催得很急的要求从不抱怨,她们理应得到感谢。在某种程度上,无论何种言词都不足以表达我对我们的系秘书阿特·奥兰多(Ada Orlando)女士的谢意,她不知疲倦地帮助经管我们迈阿密大学宗教研究系的办公室,在一年的时间里我把很多工作委托给她,而她总是愉快地接受这一切。

最后,最重要的是,对我的妻子菲莉丝和女儿凯瑟琳(Katharine),我应该感激她们的实在是太多了。在直接忙于这部稿子的一年半时间里,她们大量地奉献了一个家庭甚至不应该被要求给予的——不可替代的时间之礼。本书是献给她们的。

包尔丹(Pals, Daniel L.)

佛罗里达州珊瑚阁(Coral Gables)

1995年6月

导 言

1870年冬季2月中的一天,一位德国中年学者站在著名的伦敦皇家研究院的讲坛上发表了一次公开演讲。在那个时代,德国教授素以学识精深著称,此人也不例外。不过,颇为偶然的,他当时已经变得非常英国化了。此人名叫弗里德里希·马克斯·缪勒(Friedrich Max Muller),年轻时初到英国是为了研究古印度的宗教文献,但不久即定居下来,学了英语,娶了英国妻子,并设法在牛津大学谋到了一个职位。缪勒对古代印度教的研究以及在语言和神话学方面流传甚广的著述为其赢得了声誉。然而,在此次演讲中,他提出了一个不同以往的主题:他希望论述和宣传一下被他称为宗教科学的东西。

“宗教科学”这个短语无疑因极端的令人费解而使缪勒的一些听众感到震惊。毕竟,缪勒是在一场持续了十年的激烈争辩将近尾声时发表演讲,而那场争论就是关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及其物种通过自然选择而进化的令时人惊愕的理论。维多利亚女王时代长于思考的人们已经知道了太多的科学与宗教的尖锐对立,所以“宗教科学”这个提法听起来至少像是一个非

常古怪的结合。多少世纪始终不变的信仰,如何能与致力于对事物或理论进行实验进而加以修正和改变的研究结合在一起呢?这两个对立的体系,两个显然不共戴天的敌人,如何能相遇却不是你死我活或者两败俱伤呢?当然,缪勒确信这两者可以被结合起来。他认为对宗教进行科学研究,无论对宗教或是科学都可以提供许多东西。他此次演讲——后来作为《宗教科学导言》(*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Religion*)出版的系列论文中的开篇之作——就是旨在论证这一点。他提醒听众,诗人歌德写到人类语言时说过的,“只懂一种语言,等于什么也不懂”

- 3 (“He who knows one knows none”),¹ 这也能被应用到宗教上。如果这一说法能够成立,缪勒继续指出,也许是时候以一种新的、客观的眼光来看待这个相当古老的主题了。不是跟在那些只想证明自己的宗教是真理而其他都是谬误的神学家的后面,用一种较少偏见的方法寻找在所有时代和地方的宗教中都能发现的那些要素、范型和原理的时代已经到了。像任何一个优秀的科学家那样展开工作就能有许多收获,搜集全世界宗教的各种事实——风俗习惯、仪式和信仰,然后提出理论解释这些现象,就像生物学家或化学家解释自然的活动一样。

古代的理论

虽然缪勒的想法在那时可能让听者感到新鲜,但事实上他演讲中提出的部分内容却是非常古老的。比如关于宗教是什么以及人们为什么进行宗教活动,就可能要远溯至人类种族自身

的问题。当第一批旅行者冒险走出自己的氏族或村落,发现自己的邻人信奉着不同名称的其他神时,最早的宗教理论就开始出现了。比如古代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公元前 484—前 425),当他在旅行中试图解释他在埃及看到阿蒙(Amon)神和何露斯(Horus)神相当于他故乡希腊的宙斯(Zeus)神和阿波罗(Apollo)神时,他实际上至少给关于宗教的一般理论开了个头。在这点上,古希腊作家犹希迈罗斯(Euhemerus)(公元前 330—前 260)也一样,他声称神只是死后被人崇拜的历史上的杰出人物。同样的,某些斯多葛派的哲学家将神理解成是天空、海洋或其他自然力量的人格化象征。这些观察者在观察了宗教的种种现象后,就试着提出解释,而且通常是富于创造性地解释了当时的宗教是怎样演变来的。²

犹太教与基督教

古希腊罗马崇拜许多神祇,生活在这个古典文明时代的思想家们,将神祇作比较或者把某个神与另一个神联系起来,都是很自然的思维习惯。但犹太教和基督教却对事物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在古以色列人的伟大先知看来,世界上不存在形形色色的神,每一个都对人类福祉和忠诚有着不同的或者是相同的承担和要求,也不存在不同的宗教仪式。这些先知的心里只有唯一的真神,就是与以色列民族立约的上帝,他曾在亚伯拉罕(Abraham)、以撒(Isaac)和雅各布(Jacob)面前显现,又在西奈山(Mt. Sinai)上向摩西(Moses)启示了戒律。既然唯独这个神

才是真实的,而其他所有的神仅只出自人们想象中的臆造,那么关于宗教几乎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既不需要比较也不需要解释。以色列人只信仰耶和华,因为他也只拣选了他们,只和他们直接说话;而其他所有民族崇拜的都是偶像,因为他们被无知、邪恶或同时被这两者所蒙蔽。从先知书例如《以赛亚书》中可以看到,由后期犹太教中产生出来的基督教,几乎一点未加改变地接受了这种看法。对早期教会时代的使徒和神学家来说,上帝以耶稣基督人的形象清楚地显现了自己。相信耶稣的人找到了真理,而不信的人只能被视为大骗子撒旦的受害者,他们的灵魂注定要承受在地狱中永受煎熬的痛苦。当基督教传遍整个古代世界,继而又使欧洲人皈依基督时,这个观念逐渐在整个中世纪支配了西方文明。当然,偶尔也有例外,但这种盛行的看法在十字军时期大规模地反对伊斯兰教的斗争中表现得最为清楚了。基督徒作为光明之子受命反对黑暗之子。基督教世界的信仰在上帝启示的真理和完美中得到了解释,而撒旦的阴谋则为其敌人的信仰提供了解释。³

在西方,在 16 世纪以前一千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这种对基督教以外宗教的激进看法并未发生过根本的变化。但到公元 1500 年时,当世界范围内探险活动的新纪元到来,宗教改革开始产生影响时,一种非常不同的看法慢慢露出端倪。探险者、商人、传教士及冒险家到新大陆和东方的航行,使基督徒亲眼看到了另一些人,这些人设法创建了令人敬佩的文明,却从未听说过上帝在圣经中或耶稣基督身上的启示。与诸如印度教、佛教和儒教这样拥有相当高的道德伦理原则的宗教相接触,并清楚地

发现在某些美洲印第安部落里有对类似上帝的神的信仰,从而促成了把这些宗教信仰体系与犹太教和基督教进行比较研究的需要。在思想界,指责信仰其他宗教者是魔鬼信徒的说法开始被认为是不恰当的、歪曲的。可以推测,中国的儒士可能不知道基督,但不知怎的,就在毫无圣经指引的情况下,他们创造出了一种高度文明、彬彬有礼和讲究道德的文化,创造出一个假如耶稣及其门徒看到就不得不钦佩赞美的社会。此外,就在基督教与其他宗教不断接触的这一时期,那个被认为由耶稣引导的基督教社会自身却陷入了血腥与暴力的混乱中。在德国由教会僧侣马丁·路德领导,瑞士和法国则由律师约翰·加尔文领导,北 5 欧的新教改革运动向教会的权力发起了挑战,拒绝他们对圣经真理的解释。在探险者远行的时候,他们的家乡时常因迫害和战争而火光冲天。地方社会由于在神学理论上的激烈争论而分崩离析,先是在天主教和新教之间,后来则是在欧洲出现的数以百计的宗教团体之间争论不休。在连续不断的引起 16、17 世纪社会剧烈动荡的教会冲突和政治混乱中,无怪乎各派有思想的基督徒们对是否仅仅只有他们才真正掌握了上帝的终极真理,变得越来越不是确信无疑了。在某些国家地区之间甚至持续了一百多年致命的、迫害性的宗教战争,这使人们相信有关宗教的真理不可能在这样的教派中被发现,他们都是以同一个上帝的名义来折磨和处死他们的反对者。当然,有些人说,宗教的真理一定是隐藏在教派纷争的背后,在火刑柱和拉肢刑架的痛苦折磨之外。难道他们不能找到一种新的宗教形式,一种对其目标和意图的新认识吗?⁴

启蒙运动和自然宗教

正是针对先前那个时代的血腥背景而提出了这一重大问题,18 世纪启蒙时代的某些思想家试图以建立一种全人类共享的唯一、根本的全新的宗教观念来回答。在这个后来被称作“自然神论家”的圈子中,有些是当时最为知名的人物:哲学家如英国的约翰·托兰(John Toland)、马修·廷德尔(Matthew Tindal)和大卫·休谟(David Hume);政治家如美洲殖民地的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和本·富兰克林(Ben Franklin);评论家如法国的丹尼斯·狄德罗(Denis Diderot)和伟大的伏尔泰(Voltaire),还有德国的戏剧家哥特赫尔德·莱辛(Gotthold Lessing)。几乎所有这个群体中的人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来宣扬人类共有的纯朴的“自然宗教”的观点。这主要包括,相信有造物主上帝,他创造了世界,然后让世界根据自然法则运转;他还给予了指导人类行为的道德准则;另外,还有上帝对来世的许诺,只要人们能够行善避恶。对自然神论家而言,这简朴的信条就是人类最初的信仰——所有种族共同的哲学,远远早于在后来的世纪中同迷信的神迹、愚蠢的圣事及与追逐权力的牧师一起登场的教会。人类最美好的愿望就是尽力恢复这最初的信仰,全世界的人——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印度人、中国人以及所有其他的人都依赖这种信仰,如同兄弟一般和平安宁地生活在他们唯一的造物主上帝之下。

除了在宣扬宽容方面起到了值得称赞的作用外,这个由自

然神论家提出的人类最初的自然宗教的观念也开启了一扇大门,使人们得以用新的方式来解释那些以许多冲突和混乱的形式呈现在传教士、神学家、探险家以及其他入面前的各种宗教。无论基督教各个教派的信仰多么不同,无论美洲印第安人的宗教仪式、中国人的祭祖礼仪或是印度圣人的教诲是什么,所有这些最终都能溯源到最早的人类所信仰的自然宗教,然后往前追溯,可以看到这种宗教逐渐被改变,演变为种种现代宗教及其变态,在很大程度上这是术士、教会、主教和神学家们的腐败影响的结果。

当自然神论者被问到自然宗教自身的由来时,他们自己中间的答案也各不相同。有些人认为它来自对理性的运用,而理性就是将人类从动物王国中分离出来的天性;另一些则归因于人类在野蛮状态时的畏惧与无知。但在最基本的信念上则完全一致,他们坚持宗教不能以牧师或神学家们所宣扬的方式来解释,因为在后者眼中,宗教只是上帝直接给予某个教会即那些牧师或神学家们自己的教会的一套真理,同时他们还冷酷地否定了这套真理也给予所有其他人的可能性。对自然神论家而言,宗教必须在没有超自然启示的情况下得到解释。宗教应该像其他任何人类活动的领域一样对理论开放,这种理论将能解释它为什么存在,它的目的是什么以及它是怎样形成的。⁵

现代理论

马克斯·缪勒以及同他类似的人部分程度上继承了自然神